**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9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繁峙罚〔2024〕06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位于繁峙县砂河镇义兴寨村南侧，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1018㎡，本项目建设2座水泥储仓，1座封闭厂房，内置1套搅拌机生产线，并分区设砂、石储存区，

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5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140924-89-01-332392。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各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装卸、堆存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内设覆盖整个原料区的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物料进行分区堆存；2座水泥储仓分别设布袋除尘器并各设15m排气筒，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及配料斗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对输送带进行全部密封，配料斗上方及搅拌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增设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15m³），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混凝土矿用搅拌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再排入砂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洗车废水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各类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发放耳塞等防噪用品。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均依托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二系统选矿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手套及废棉纱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依托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二系统选矿厂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新建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k≤1×10-7cm/s，确保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本页无正文）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2份），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